

中阿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维民

项目负责人：周大双

建设单位：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电话：13903350906

传真：-

邮编：066000

地址：秦皇岛建设大街东段 12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阿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秦皇岛建设大街东段 1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秦皇岛市生态 环境局	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国-阿拉伯 化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秦皇岛时利和工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6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95	环保投资（万元）	26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9 月执行； (6)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9)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阿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4 月； (10)秦皇岛生态环境局，秦环审表[2015]17 号，《中阿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5 年 5 月 20 日。 (11)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阿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变更说明》及技术评审意见，2018 年 11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5">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th></tr><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单位</th><th>数值</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颗粒物</td><td>mg/m³</td><td>30</td></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mg/m³</td><td>1.0</td></tr><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昼间/夜间</td><td>dB(A)</td><td>65/55</td></tr><tr><td>固体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td><td>除尘灰、废包装</td><td>/</td><td>/</td></tr></table>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夜间	dB(A)	65/5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除尘灰、废包装	/	/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夜间	dB(A)	65/5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除尘灰、废包装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阿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位于秦皇岛建设大街东段128号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际总投资195万元,占地面积96m²,本项目报告表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东侧车辆卸料、拆包间	卸料间	81.2m ² (长 11.6m×宽 7m×高 9.2m)；电动帆布卷闸门(宽 4.5m×高 5.7m)；基础为 1m 实心砖墙，上部为钢结构，墙面局部由窗并设有防尘网	卸料间加长，面积变为卸料间、拆包间之和 115.7m ² ，将卸料间、拆包间合并为 1 座卸料间
			拆包间	34.5m ² (长 6.9m×宽 5m×高 6m)；钢制推拉门(宽 4m×高 4m)；基础为 1.2m 的钢筋混凝土墙体，上部为塑钢瓦结构，投料口下方建设挡尘封装置	
		西侧人工拆包间	68.5m ² (长 7.7m×宽 8.9m×高 6.7m)；钢制推拉门(宽 5m×高 4m)；基础为 1.2m 的钢筋混凝土墙体，上部为塑钢瓦结构，投料口下方建设挡尘封装置		与环评建设一致
		除尘器	1 台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的气箱式脉冲袋式除尘器(PPC96-10)		与环评建设一致
			1 根 50m 高排气筒(利旧)		
2	公用工程	供水	无新增用水		与环评建设一致
		供电	依托于现有工程，由秦皇岛海港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建设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在投料口下方安装挡尘封装置，建设一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的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引入现有的一期工程洗涤系统+湿式电除尘(雾)器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利旧)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水	无废水外排		与环评建设一致

		噪声	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	与环评建设一致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原料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现有固废间，集中外售	与环评建设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氯化钾入库皮带机	650	1 台	1 台
2	活化给料机	UAF6*6	1 台	1 台
3	汽车卸料斗	/	1 台	1 台
4	人工拆卸斗	/	1 台	1 台
5	袋式除尘器	162MBT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不消耗任何原辅材料。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1，其主要涉及卸料间拆包上料及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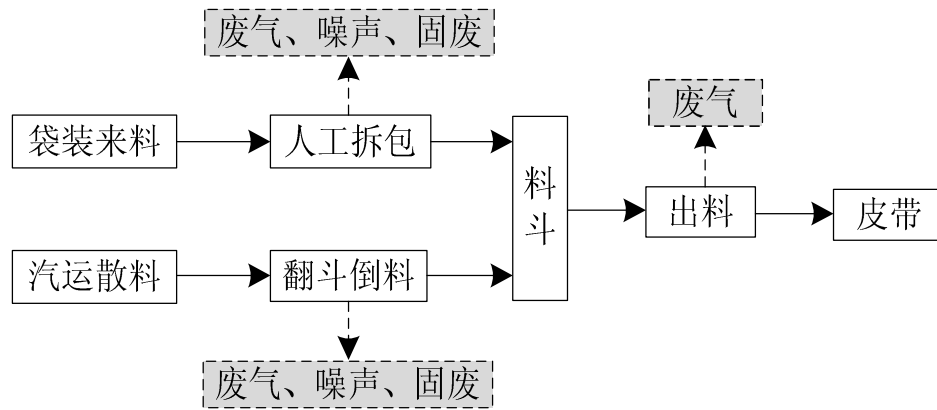


图 2-1 卸料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卸料间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2 套挡尘封装置、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现有的一期工程洗涤系统+湿式电除尘（雾）器，处置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利旧），废气产生及控制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情况及控制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卸料间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挡尘封装置+袋式除尘器+洗涤系统+湿式电除尘（雾）器
	卸料间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挡尘封装置+卸料车间密闭



图 3-1 袋式除尘器



图 3-2 挡尘封装装置



图 3-3 洗涤塔（利旧）



图 3-4 湿式电除尘（雾）器（利旧）



图 3-5 50m 高排气筒



图 3-6 东侧拆包间上料口图



3-7 西侧拆包间上料口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情况及控制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排放情况及控制措施

项目	噪声源	治理措施
噪声	除尘器风机等设备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图 3-8 风机基础减震



图 3-9 厂房建筑隔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卸料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固废产生与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及控制措施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	5.811t/a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	50t/a	废包装依托厂内现有固废间暂存后集中外售



图 3-8 固体废物暂存间

5、项目变更

与环评阶段相比较，环评为东侧卸料间、拆包间单独设置，现场实际情况将卸料间加长，面积变为卸料间、拆包间之和 115.7m²，将卸料间、拆包间合并为 1 座卸料间。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3%。实际建设总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3%，环保投资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项目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 (万元)
废气	1 台 10000m ³ /h 的袋式除尘器 (162MBT) 及 2 套挡尘封装置	24	24
噪声	减震基础及建筑隔声	1	1
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处	1	1
合计		26	26
占总投资比例 (%)		13.3	13.3

7、排污许可

本项目按批复要求履行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130300601105684X001V。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卸料间	封闭式卸料间内安装 2 套挡尘封装装置，再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现有的一期工程洗涤系统+湿式电除尘（雾）器，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利旧）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GB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mg/m ³	已落实
噪声	风机、上料设备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卸料间产生的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卸料间产生的废包装	依托厂内现有固废间暂存后，集中外售		已落实
总投资	总投资 195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13.3%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卸料间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2 套挡尘封装置、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现有的一期工程洗涤系统+湿式电除尘（雾）器，处置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利旧）	安装 2 套挡尘封装置及 1 台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的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现有的一期工程洗涤系统+湿式电除尘（雾）器处置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为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运营过程不用水，工作人员由厂内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废水产生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风机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风机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的措施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原料废包装；粉尘收集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原料废包装为塑料袋及蛇皮袋，全部收集后外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均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处理	已落实

二、原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秦环审表[2015] 17 号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拟实施的中阿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位于一期厂区东门主路上，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卸料间 西侧新建一专门供硫酸钾拆包作业的卸料间，北侧开口，形成东' 西两 个卸料间(东侧卸料间主要是氯化钾，西侧卸料间主要是硫酸钾)，并将两个卸料间密闭在一个空间内。项目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防尘及噪声治理。拟建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1、加强项目施工管理，设置围挡，采用商品混凝土，对工地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尽量选择噪声低的机械设备，采取先进的作业方式和工艺；固废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指定地点，项目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原地貌，防止水土流失；

2、本项目卸料间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

5、项目建成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变更环评评审意见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W-09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F-015 恒温恒湿间 SMHK7500D/F-036 电子天平 ESJ80-5A/F-028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W-0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F-015 电子天平 FA2004C/F-027	/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W-003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型/W-036、 W-058 恒温恒湿间 SMHK7500D/F-036 电子天平 ESJ80-5A/F-028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W-0073 声校准器 AWA6022A/W-0074 风杯式风速表 16025/W-137	/

二、人员能力

河北熙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已持证上岗。

三、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2)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 气象条件：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检测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拆包车间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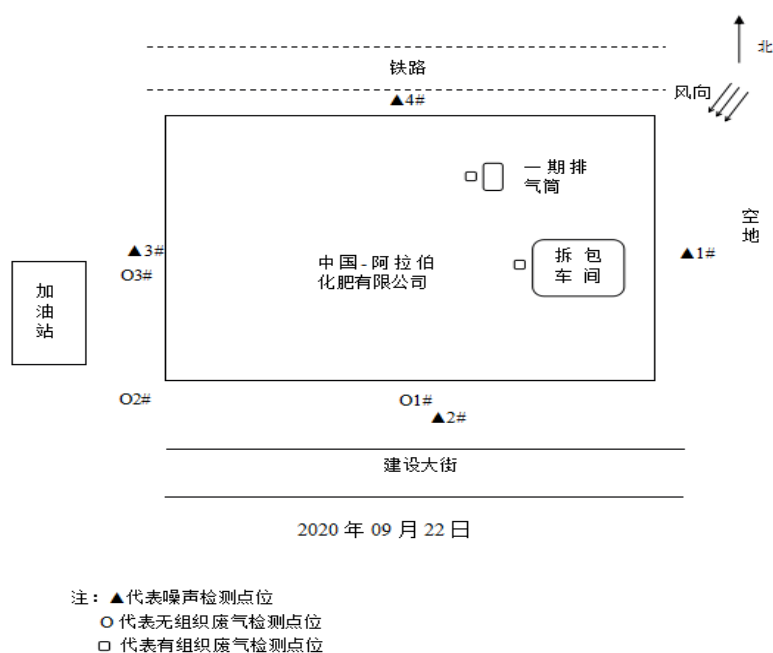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污染防治措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21	/	/	/	80
2020.9.22	/	/	/	80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排放监测。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最大值		
拆包车间进口	2020.09.21	标干流量 (m ³ /h)	10635	10519	10594	10583/10635	/	/
		颗粒物 (mg/m ³)	79.3	82.4	81.8	81.2/82.4	/	/
		排放速率 (kg/h)	0.843	0.866	0.867	0.859/0.867	/	/
	2020.09.22	标干流量 (m ³ /h)	10643	10174	10564	10460/10643	/	/
		颗粒物 (mg/m ³)	78.7	83.2	82.5	81.5/83.2	/	/
		排放速率 (kg/h)	0.838	0.846	0.872	0.852/0.872	/	/
拆包车间出口	2020.09.21	标干流量 (m ³ /h)	12071	11810	12004	11962/12071	/	/
		颗粒物 (mg/m ³)	1.6	1.9	1.8	1.8/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2	0.022	0.021/0.022	/	/
	2020.09.22	标干流量 (m ³ /h)	14417	13571	13505	13831/14471	/	/
		颗粒物 (mg/m ³)	2.1	1.9	1.7	1.9/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6	0.023	0.026/0.030	/	/

注：1、排气筒高度为 50m；2、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3、本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受检方提供：《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由表 7-2 可知，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GB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9.21	颗粒物 (mg/m^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248	0.250	0.231	0.261	0.261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43	0.227	0.244	0.251	0.25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44	0.237	0.240	0.232	0.244		
2020.9.22	颗粒物 (mg/m^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256	0.242	0.259	0.233	0.2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49	0.255	0.236	0.261	0.2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58	0.247	0.231	0.253	0.258		

注：1、本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受检方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限值；2、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由表 7-3 可知，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261\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

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0 年 09 月 21 日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59.3	51.3	57.5	49.4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61.1	51.5	61.8	51.6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外 1m	57.8	50.5	61.9	48.8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外 1m	58.1	50.9	58.8	50.6	65	55	达标

注：1、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1；2、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 $< 5\text{m}/\text{s}$ ；3、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受检方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4、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7.5-61.9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8.8-51.6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故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GB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261\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

3、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7.5-61.9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8.8-51.6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原料废包装；粉尘收集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原料废包装为塑料袋及蛇皮袋，全部收集后外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无废水产生，固体废物能综合处理，符合环保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秦皇岛建设大街东段 1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4 复合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56'38.22" 东经 119°39'18.3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秦环审表[2015] 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秦皇岛时利和工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300601105684X001V								
	验收单位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馥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									
运营单位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00601105684X		验收时间		2020.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 期 工 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0	0	0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烟尘			0	0	0																		
	工业粉尘			2.1	30	2.1																		
	氮氧化物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6）=（4）-（5）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释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原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三 变更环评评审意见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 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附件六 项目平面图

附件七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八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601105684X

名称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 王维民
注册资本 3250.0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85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 肥料的生产、销售;肥料、无机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肥料技术推广服务;道路普通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6 月 日

附件二 原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秦环审表[2015] 17号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拟实施的中阿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位于一期厂区东门主路上,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卸料间西侧新建一专门供硫酸钾拆包作业的卸料间,北侧开口,形成东、西两个卸料间(东侧卸料间主要是氯化钾,西侧卸料间主要是硫酸钾),并将两个卸料间密闭在一个空间内。项目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防尘及噪声治理。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1、加强项目施工管理,设置围挡,采用商品混凝土,对工地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尽量选择噪声低的机械设备,采取先进的作业方式和工艺;固废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指定地点,项目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原地貌,防止水土流失;

2、本项目卸料间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

5、项目建成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三 变更环评评审意见

中阿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 变更说明技术评审意见

2018年11月13日，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在海港区主持召开了中阿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变更说明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共7人，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领导、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评价单位汇报了报告表的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阿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变更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变更说明

建设地点：秦皇岛建设大街东段128号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卸料口下方安装挡尘密封装置，将风机风量由60000m³/h改为10000m³/h，并在投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罩，处理后废气引入现有的一期工程洗涤系统（文丘里洗涤、气液分离器、淋洗塔）+湿式电除尘（雾）器，通过50m高排气筒排放（利旧）。变更后，年卸料量不变，为硫酸钾110144t/a，氯化钾47993t/a，企业生产线及生产能力不变。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变更前后均不涉及人员变化，企业年工作300天，三班倒制度。卸料间工作时间约3h/d。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变更说明编制较规范，工程及周边环境介绍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建议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补充说明项目变更的理由及可行性，加强并明确风机风量变化的原因分析，补充利旧（50 米排气筒）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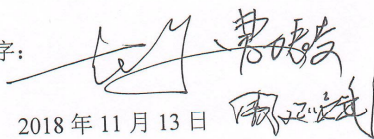
2、完善现有工程建设内容，核实建筑物参数及结构形式，细化粉尘收集方式，核实变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补充一期现有工程废气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3、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完善附件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四、项目评估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专家咨询意见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本次变更后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因此，从环保角度，本次变更是可行的。

专家签字：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中阿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
变更说明技术审查会专家名单

秦皇港市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曹研安	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曹研安	15833559509
成员	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曹研安	15833559509
曹研安	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曹研安	15833559509
曹研安	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曹研安	15833559509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说明项目变更的理由及可行性, 加强并明确风机风量变化的原因分析, 补充利旧(50米排气筒) 的可行性分析;	补充说明了项目变更的理由, 加强并明确了风机风量变化的原因分析, 见 P1-2; 补充了利旧(50 米排气筒) 的可行性分析, 从二次净化、在线监测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分析, 见 P16;
2	完善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核实建构构筑物参数及结构形式, 细化粉尘收集方式, 核实变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补充一期现有工程废气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完善了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核实了建构构筑物参数及结构形式, 见 P4 表 1-1; 细化了粉尘收集方式, 见 P13; 核实了变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见 P15 表 3-2; 补充了一期现有工程废气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见 P5-6;
3	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 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完善附件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完善了项目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 3; 补充了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见附图 4; 完善了附件; 完善了“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见 P22 表 6-1。

专家签字:  陈逸辰

中阿化肥有限公司一期钾库卸料系统改造项目

变更说明技术审查会签到表

秦皇岛市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孙利	市环保局	工程师	孙利	3651959
孙利	市环保局	高工	孙利	3651959
孙利	市环保局	高工	孙利	13930306888
常晓霞	市环保局	高工	常晓霞	1883355509
周远斌	秦皇岛冶金设计院	高工	周远斌	13603358960
胡学兵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学兵	18503300888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300601105684X001V

单位名称: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 王维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

行业类别: 复混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601105684X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 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废编织袋买卖合同

买 方：秦皇岛合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秦皇岛

卖 方：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ACF/CG2020907

通过招投标，就卖方废编织袋（外卖废编织袋包括原材料废袋皮、包装袋皮、包装袋捆绑条及打包带、废旧彩条布、一次性废旧篷布、编织袋内衬、废网兜绳网、废塑料布等）销往买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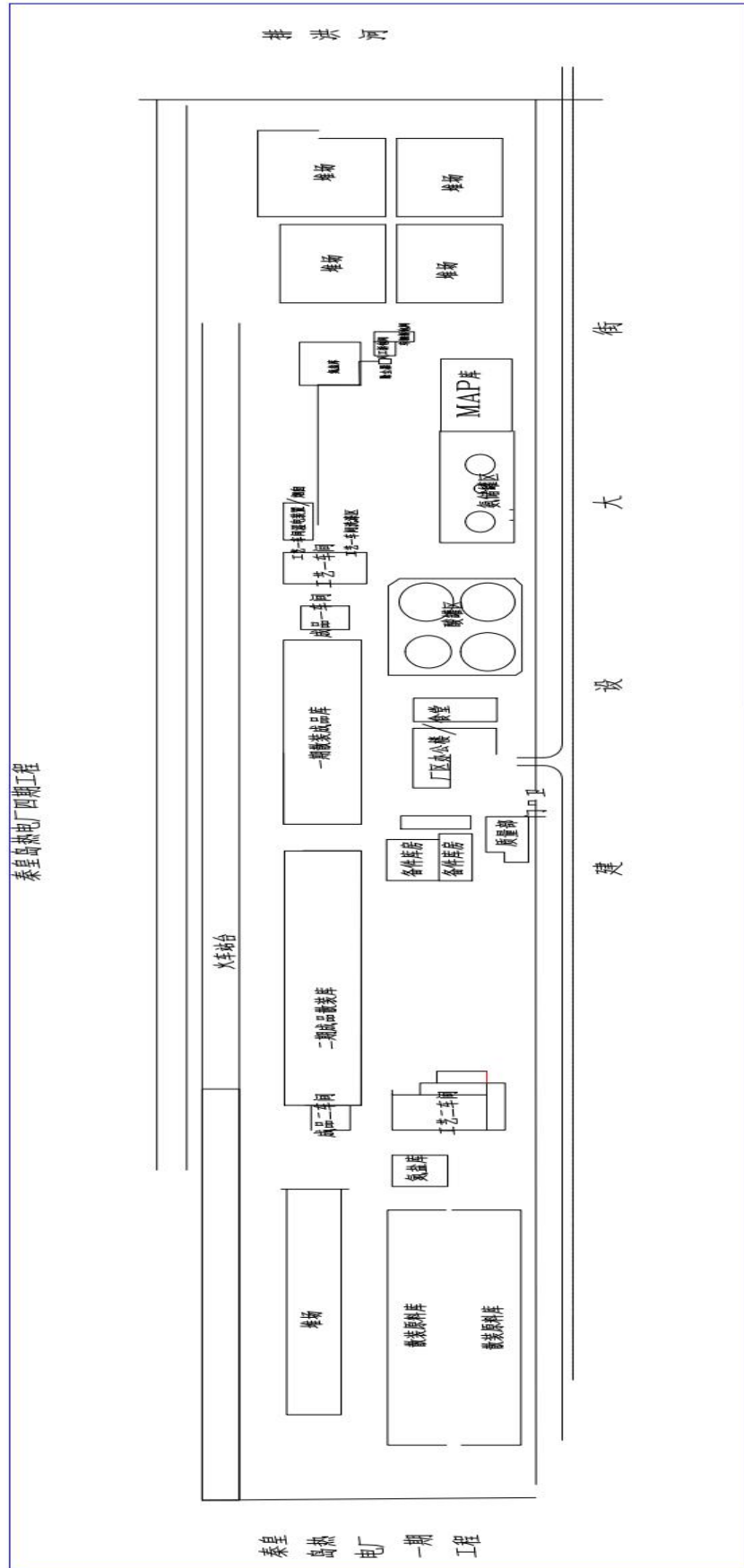
- 一、买卖时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二、买卖数量：以卖方出厂磅单为准。
- 三、买卖方式：买方汽车自提。卖方负责为买方办理入厂和出厂的相关手续。
- 四、买卖价格：1060 元/吨。
- 五、买方按每月 100 吨废编织袋数量预付货款。购买期内，若货款不足，买方在接到卖方的补款通知后及时补交货款；购买期结束，卖方依据实际的过磅单数量结算，退还买方多余货款并为买方开具收据或发票。
- 六、其他约定：
 - （1）合同签订前，买方向卖方提供去向单位处置废编织袋等的相关资质证明、环评报告或排污许可证。买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质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
 - （2）合同执行完毕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废编织袋的去向证明。
 - （3）买方应保证加工处理废旧编织袋的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造成任何环境污染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
 - （4）买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具备相应身体条件的人员进入现场作业，并为现场作业人员参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
 - （5）买方应保证按时完成当天的清理任务；如因买方清理、运输废袋不及时，造成废编织袋大量积压，影响卖方废旧编织袋堆放，卖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6）买方应保证其承运车辆如下证件齐全：驾驶员驾驶证、行驶证、从业资格证及道路运输证。证件不全的车辆卖方拒绝入厂装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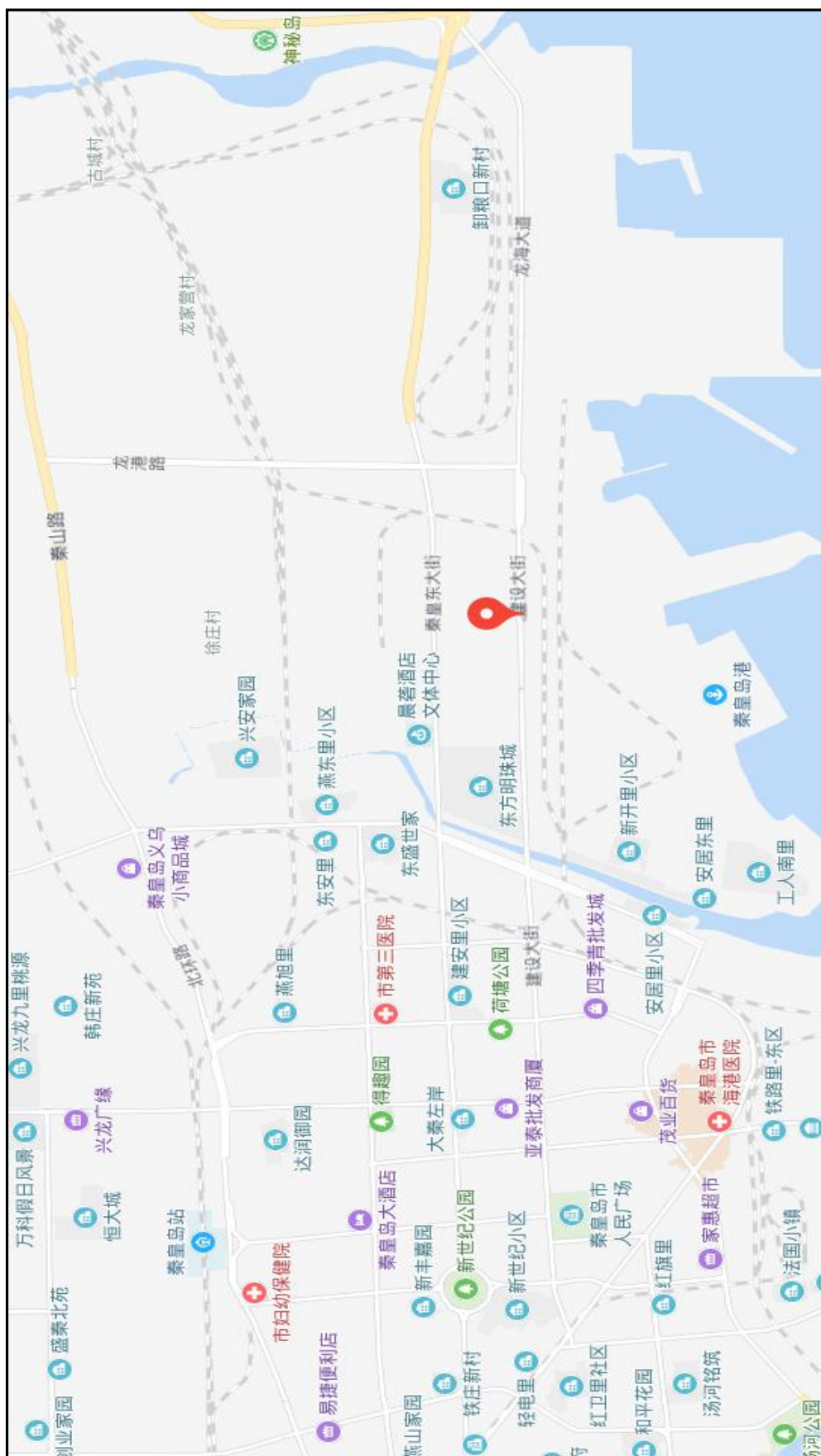
- (7) 买方的承运车辆严格执行《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 2010 年第 4 号），按照附件图解装载货物。
- (8) 因买方承运车辆提供虚假信息，造成车辆超载超限致使中阿公司被运管部门处罚的，罚款由承运车辆或承运货物所有人承担。
- (9) 买方与卖方签订《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承包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10) 买方与卖方签订《抖袋区管理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1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2 万元；本合同执行完毕，卖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买方；若买方违反本合同及《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承包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抖袋区管理协议》的规定，则承担相应处罚，并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七、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 九、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买方单位（章）：秦皇岛合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单位（章）：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安	法定代表人：王维民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0.8.27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建设大街东段
开户行：	开户行：秦皇岛建行建设大街支行
帐号：	帐号：13001635208050002034
税号：	税号：

附件六 项目平面图



附件七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八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5000